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526

签署地点：郑州大学

甲方：郑州大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科学大道 100 号

地址：河南省信阳市羊山新区博林国际大厦 15 号楼 11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在教学和科研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连同包装物必须得到恰当的处置。经招标采购，乙方作为甲方委托处置教学和科研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对意外标签脱落无法辨识的试剂提供分析检测、分类包装处置的入围供应商。经双方协商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危险废物处置内容和标准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预处理量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1	实验室废弃物	900-047-49	约 155 吨/年	无害化/资源化	桶装等无泄漏

第二条 甲乙双方责任与义务

- （一）甲方原则上每月均有教学和科研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处置。
- （二）本合同期内，如乙方接到甲方派发的处置通知后，当次郑州大学教学和科研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及对意外标签脱落无法辨识的试剂交由乙方处置，乙方不得违反国家相关规定。
- （三）危险废物的包装、贮存及标识应符合国家对危废处置包装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
- （四）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
- 品种未列入本合同。
 - 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滴出）。
 - 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
 - 其他违反国家危险废物包装、运输标准及通用技术条件的异常情况。
- （五）处置运输时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乙方，并确定运输计划具体的时间。
- （六）危险废物转运前甲方应配合乙方检测并提供危险废物的成分、工艺等内容。

乙方责任与义务

- (一) 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税务登记证、资质许可证及相关证照。
- (二) 在收集时，给甲方提供相关技术规范指导，确保运输安全。
- (三) 乙方根据商定的运输时间，及时接收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 (四) 乙方在运输时（含装卸车、校内行驶），确保科学、规范、安全。
- (五) 乙方接到甲方的处置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响应接收甲方储存的危险废物，并采取相应的安全防范措施。
- (六) 给甲方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提供必要的支持。移出地和移入地手续均由乙方负责。
- (七) 乙方对甲方在科研、教学活动中产生的化学和生物的危险废物进行合法转运和无害化处置（包括实验动物尸体），处置过程科学、规范、安全，符合国家及省市相关规定。
- (八) 乙方有能力处置甲方不低于 200 吨的废弃物。
- (九)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处置相关技术服务，为甲方提供符合河南省废物管理要求的相关年度管理计划，月度申报，暂存库的台账管理。
- (十) 乙方为甲方危险废物规范化包装物提供包装物并包装；提供包装物响应时间小于等于 3 个工作日。
- (十一) 乙方负责安排使用方每年在校内进行两次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安全宣传、应急演练等。
- (十二) 对意外标签脱落无法辨识的试剂，提供分析检测分类包装处置。
- (十三) 对采购人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 (十四) 乙方对甲方处置的废弃物不进行跨省转移、处置。
- (十五) 乙方派出至少 3 名工作人员常驻郑州大学，同时该服务人员具备相关专业资质，熟知并掌握处置各类危险废弃物的专业知识，服从郑州大学管理，遵守郑州大学各项管理规定，在实验室管理中心指导下按照废液收集标准进行收集，安全转运至危废暂存间。

乙方派驻危险废物收集工作人员应当具备化学、化工、材料等相关专业中专及以上学历，并具有化学安全员资质。常驻郑州大学，按照郑州大学工作时间要求工作，服从郑州大学实验室管理中心工作安排、日常管理、考核，遵守郑州大学各项管理制度和规定。

乙方派驻人员的工资报酬计社会保障等由乙方负责。

乙方派驻人员未能按照甲方要求工作，并给甲方造成损失和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并有权终止危险废物收集与处置协议。

第三条 交接废物有关责任

- (一) 必须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中内容标准要求交接危险废物。

(二) 在装卸车、校内行驶、危险废物收集或运输过程中发生意外或者事故，责任由乙方承担。

(三) 甲方申报运输 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及时完成转运，因乙方原因造成无法及时转移的甲方可扣除乙方当次处置危险废物总费用的 5%。

第四条、危废的计重

危险废物的计重应按下列方式（一）进行：

(一) 根据郑州市危险废物物联网智能管理云平台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的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结算标准核算。

(二) 特殊情况在甲方附近过磅称重，由乙方支付相关费用。

(三) 在乙方地磅免费称重。

(四) 若废物（液）不宜采用地磅称重，则按照 方式计重。

第五条 联单的管理

(一) 合同各方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危险废物名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办理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二) 按照各地有关环保部门规定，如需以物联网形式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合同各方应积极配合办理电子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三) 甲方可在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每种废物的重量必须填写清楚，单位精确到公斤。

第六条、处置价格与费用结算

(一) 处置单价与结算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预计量 (T)	处理方式	处置单价 (元/吨)	形态	包装方式
1	化验室废液	900-047-49	95	无害化	9515	液态	桶装密封无泄漏
2	化学试剂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55	无害化	9515	固态	密封无泄漏
3	废弃化学试剂	900-041-49	2	无害化	9515	固态	密封无泄漏

结算重量根据郑州市危险废物物联网智能管理云平台所产生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确认的数量，并按照合同附件的《废物处理处置报价单》的结算标准核算。上述报价包含包装费，处置费，校区及校内转运费，装车费，运输费及卸车费。

(二) 结算时间：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每批次转移完毕，乙方给甲方出具相应的处置费用税务凭证发票后 180 个工作日内，甲方将相应处置费用转入乙方指定的账户，乙方账户信息详见如下。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乙方收款单位名称：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收款开户银行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羊山支行

收款银行账号：255968763807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及付款方式

(一) 履约保证金：乙方向采购人缴纳人民币 8.5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按合同全部履约完毕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二) 付款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称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予以结算；过磅称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三) 付款方式：按季付款，接采购人通知，对废弃物进行转移、处置后，双方以报价单的单价乘以当季转移处置废弃物重量为结算依据，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经学校验收合格之后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次费用。

第八条 合同的违约责任

(一) 甲方发出处置通知后，乙方未按合同履行情形的，甲方有权扣除其缴纳的履约保证金。

(二)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造成守约方经济以及其他方面损失的，违约方应予以赔偿。

(三) 乙方派出工作人员未按照甲方指示及时收集危险废弃物，或收集过程未按照标准规范进行的，累计两次出现此种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扣除履约保证金，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赔偿甲方。

(四)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赔偿由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第九条 合同的履约、变更或解除

(一) 本合同的修订、补充须经双方协商并以书面协议进行约定。

(二) 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甲方或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移给第三方，如确需转让，应经甲、乙双方协商解除本合同。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解除合同：

(1) 在财务结算完毕，各自责任明确履行之后，经双方协商一致。

(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

(3) 在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或乙方不履行主要义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本合同不能实现。

(4) 甲方或乙方因企业合并、分立、破产等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时。

(5) 国家法律、地方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若双方未达成一致，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其他事宜

(一)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二) 本合同一式 12 份，甲方执 10 份，乙方执 2 份。

(三) 本合同经双方法人代表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生效。

(四) 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

甲方代表签字：

电话：67781518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郑州中苑名都支行

帐号：1702021109014403854

日期：2023 年 3 月 6 日

乙方（盖章）：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代表签字：

电话：13937997220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阳羊山支行

帐号：255968763807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废物处置报价单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编号	预处理量	处理方式	现场包装技术要求	处理价格
1	实验室废弃物	900-047-49	约 155 吨/ 年	无害化/资源化	箱/桶装无泄漏	9515 元/ 吨

1、付款方式：

2、（1）乙方向甲方缴纳人民币 8.55 万元的履约保证金。乙方按合同全部履约完毕后，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

（2）付款依据：根据危险废物过磅称重后数量单据或《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等数量确认凭证以及附件一《危险废物处置服务报价单》的约定予以结算；过磅称重后数量单据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上标注数量不一致的，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为准。

（3）付款方式：按季付款，接采购人通知，对废弃物进行转移、处置后，双方以报价单的单价乘以当季转移处置废弃物重量为结算依据，经双方对账核对无误后，乙方提供付款的相关手续并开具合规发票，甲方在收到乙方发票 30 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乙方支付当次费用。

2、上述报价包含项目合同项下乙方提供废弃物的包装、地磅称重、装车、运输、卸车、转移、处置、技术服务、人员及税金等在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3、此报价单为甲乙双方签署的《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号：豫财招标采购-2022-1526）的结算依据。

甲方盖章：郑州大学

日期：

乙方盖章：信阳金瑞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